

港輿論：中央釋出善意反對派須積極回應上海行

文平理

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表示，獲中央通知，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及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下月會到上海，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就政改等議題交流意見，希望議員珍惜機會。輿論認為，反對派議員日前要求訪滬時與王光亞、李飛見面談政改，中央隨即作出回應，顯示中央已釋出最大善意，反對派議員的忸怩作態宜適可而止，應拿出誠意作出積極回應，珍惜與中央就政改等議題交流意見的機會。

《明報》社評呼籲反對派應珍惜溝通機會，「中央有望與『泛民』議員在上海對話，對雙方而言，都是值得珍惜的機會，要抓緊這次互動的主旋律：凡是有利於交流、對話的，都應該去做；中央與『泛民』議員單獨會晤，有利於交流對話，因此就應該安排，設若單獨會晤成事，『泛民』議員應該盡量參與，把握機會向中央爭取真普選；總之，中央與『泛民』切勿囿於成見、形式而浪費了這次機會。」

反對派應珍惜溝通機會

《晴報》社評認為，「梁振英昨日宣布出席京官名單，是化被動為主動的做法。因為，宣布了出席京官名單後，原本不出席的議員再找不到不出席上海之行的理由。否則便應驗了港區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所言，無論建制派，還是『泛民』，都有人希望政改

不成功之說。因為，憲政的現實，政改必須中央批准，現在北京主動邀約會面，出席者又是主管港澳工作的高官，如今球交了出來，有人堅拒不接這個球，責任當然不在中央，而在拒絕接球者身上。」

《明報》署名文章直指除非不要普選，否則就須溝通，「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和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將前往上海，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商討政改，這才是今次安排最不同尋常的特別意義。如果『泛民』議員拒絕邀請，就等於是向全香港市民和中央宣布：不要任何溝通交流，堅決否決任何普選方案。然而，據本人了解，這絕非大多數『泛民』議員的本意，因為，許多『泛民』人士都希望有普選。其實，企硬即是無勇氣，『泛民』應對自己有信心。任何希望有普選的『泛民』議員，都應該拿出政治勇氣，不要逃避，去上海訪問，走上溝通交流之路。」

《星島日報》署名文章指出，上海之行的重點必然落在政改問題上。普選特首不只是香港人的事，中央政府在法制上的角色，今次中央安排王光亞主任及李飛主任兩位官員與議員會面，足見誠意。兩位主任對香港都有深入認識，在政改過程中肩負重任，議員能直接向兩位主任轉達香港市民的意見，亦能與中央官員打開溝通大門，尋求共識。議員即使對政改有不同意見，應先把握良機，仔細考慮，市民亦不願見到溝通機會白白錯失。」

《信報》署名文章認為上海行是中央與反對派打開溝通之門的重要一步，「中央誠意邀請『泛民』議員訪滬的重要意涵，是顯示中央視與『泛民』之間的關係是朋友而非敵人，是人民內部矛盾而非敵我矛盾。儘管『泛民』多年來在爭落實雙普選問題上跟北京有分歧，但雙方的目標是一致的，都是為了香港好，這是人民內部矛盾。北京不把『泛民』視為敵人，不把雙方關係視為敵我關係，這是釋出最大的誠意和善意，中央的邀約無論對化解普選博弈的僵局，還是理順『泛民』與中央的正常關係，都有積極意義。」

拒絕溝通須承擔破壞普選責任

《信報》署名文章則批評部分反對派議員的忸怩作態，「李卓人等部分人希望爭取與中央官員單獨會

面，又彰顯了『泛民』常講一套做一套。『泛民』經常要求做事要公開透明，不要黑箱作業，批評人走後門，想不到他們樣樣做齊。馮檢基要求有更高級官員與他們會面一樣奇怪，連什麼高級官員也沒有頭緒，有如小孩喊着說要食雪糕，問他吃什麼雪糕，只是說雪糕雪糕。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是專責的官員，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專責港澳事務，竹門對竹門，實事求是商討問題不應該嗎，要什麼級數官員才可以視得起你們這班『尊貴』的議員？除非真的如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所說，有少數『泛民』因為普選會損害他們的實際利益而『唔想有普選』，為什麼不可以響應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呼籲『界少誠意出嚟』訪滬，難道『玩殘』香港才是你們的真正目的？」

《am730》署名文章則呼籲反對派應去「心魔」，「有『泛民』主張，上海之旅必須閉門會議、單獨會晤才會考慮，我認為，中央對於會面形式應該一一考慮，才算不設門檻、釋出誠意。此外，沒有人會期望一趟上海會面可完全化解矛盾、收窄分歧，上海之行只是一個開始，彼此交流對政改的框架及底線，對基本法的演繹等等，之後再持續商討，才有機會取得進展。再說，倘若『泛民』因心魔而斷絕與中央溝通導致政改不幸原地踏步，『泛民』能否負上責任？」

政改要務實向前行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觀塘區議員 顏汶羽

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是大部分香港市民期望已久的。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為香港普選之路訂下了一個框架，香港各界應集中討論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及提名委員會如何提名特首候選人，當中特別是增加民主成分，以循序漸進方式達至普選。

首先，提名委員會的人數與組成方面，本人認為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框架，即四個界別反映了香港社會的界別分類，可成為2017年特首選舉提名委員會的重要參考。現時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亦可同時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參考。

至於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及產生辦法方面，本人認為應擴大其選民基礎，選民的資格進一步擴大。為落實「機構提名」的要求，提名委員會應以過半數的投票方式議決出特首候選人。

普選特首的投票安排方面，本人認為以一輪選舉的方式進行，每名合資格的香港選民均可投票，每人一票，並以多票者勝的簡單原則進行。若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便無需投票，該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這與現行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方法是一致，亦最能令香港市民明白如何投票。

一旦在7月1日前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下，本人認為這便需重新啟動特首選舉的安排。

近年，本港政壇屢現違法暴力，政治參與者使用不文明的非常手段，進行政治抗爭，此等極端行為，破壞香港的國際形象和法治，滋擾大眾安寧。然而，發起激進暴力者，諸多借口，圖以自欺欺人的謊言美化違法暴力。

議會內，政客小丑丟擲雜物和錢，無故辱罵官員，毋視議會規則，令莊嚴的議會恍如遊樂場，激進政黨像馬戲班，議員似流氓；議會外，政棍配合反對派的輿論平台借題發揮，煽動激進支持者參與遊行示威，也有打着「反水貨」、「驅蝗」等零星行動，喝罵遊客和途人，對市民和訪港遊客構成滋擾；更有粗口女教師辱警、網上宣揚「港獨」等極端活動、「爛果報」式謾罵醜化官員等。當然，主張以違法暴力衝擊香港法治的「佔領中環」更是臭名遠播。

社會絕對不能被違法暴力騎劫，理性聲音更不能被激進主義蓋過，香港必須重回正確軌道，暴力文化不代表香港主流意願，被激進政棍誤導的年輕人要洗心革面，撥亂反正，認清對錯是非，別再被有心破壞香港者所利用。

政棍厚顏無恥搗亂議會秩序的同時，也是在破壞議會正常進行，阻礙對民生有影響的議案討論；流氓牽頭的社會運動和遊行，暴力元素騎劫了活動，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淪為好勇鬥狠之徒借機宣洩鬧事的場合，偏離法治，更屢見挑釁警方。物以類聚，人以群分，此類聚集活動變質，嗜暴力之流龍蛇混雜，傾向「亂、鬧、狂、躁」，高舉反文明反社會的旗幟，成了藏污納垢的溫床。

政客喊着普世價值的口號，卻是扭曲普世價值，濫用並破壞言論自由，把社會推向非我即敵的境地。政治不應只是以粗言和拳頭的對抗，煽動者更是罪魁禍首。暴力政治與香港格格不入，即使香港不是政治烏托邦，也不應是政治亂局，唯有以理服人、以德示人才是王道。

暴力政治令香港蒙羞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朱家健

依法普選 維護繁榮穩定

王文漢 博士
香港工商總會會長

行政長官候選人一定要經過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再經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這是《基本法》的明文規定。與其在法律上無效兜圈，不如在如何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上下功夫，令其更全面地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更好地體現包容協商、均衡參與的原則。本人堅持，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必須與中央及內地有良好關係和互信，必須才德兼備以促進香港繁榮。無可否認，香港始終是商業社會，最重要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普選」不是包醫百病的靈丹妙藥，只有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各項深層次問題。急進普選，沉迷政爭，容易掉進福利主義、民粹主義的陷阱，損害香港營商環境，引發更多社會問題。

根據《基本法》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條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特區政府近期展開諮詢，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一石激起千層浪，各界對行政長官普選意見紛紜，但可以看到，主流民意是依法普選，有序進行，保障香港持續繁榮穩定。

本人贊同《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深信中央政府堅定不移支持香港循序漸進推行民主，期望2017年能夠順利實現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

然而，樹欲靜而風不息，有些政客及偏激人士故意違背《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鼓吹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甚至以「佔領中環」相威脅。

眾所周知，凡事都有規矩，沒有規矩就什麼事情也做不成。行政長官普選也是這樣，必須依法辦事，才能造福香港及市民。回望香港回歸祖國近17年來，正是遵從《基本法》，以及在國家強力支持下，維護了長期穩妥安定。對於行政長官普選，《基本法》早已指明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循民主程序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經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是保障行政長官候選人質素的重要門檻，是法定的、唯一的推選機構，這是不容置疑、不容推翻的。

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誰也沒有特權以某些冠冕堂皇的藉口肆意踐踏法律。細讀《基本法》，根本沒有所謂「全民提名」、「政黨提名」等字句，但有人為了使某些政客也能敞開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大門，竟節外生枝，提出所謂「全民提名」、「政黨提名」，並以所謂「國際標準」抨擊《基本法》，企圖動搖回歸17年來行之有效的法治基石。

其實，無論是哪個國家及地區的普選，候選人必定經過「篩選」，否則就無可能投票，所謂「不要篩選」是十分荒謬的。而選舉的規格越高，候選人的門檻亦越高，「篩選」亦越嚴格，這也是無可置疑的事實。應該看到，每個國家及地區都有不同的特色，根本沒有所謂「普世準則」，最重要的是要符合實際，符合自己國情及區情。香港是祖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央政府對香港有管轄權，對香港的政制發展亦具有憲制責任，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奢談所謂國際標準，無視客觀現實，無視回歸以來行之有效的《基本法》，這只有百害而無一利，只會把好端端的行政長官普選搞垮搞爛。

行政長官候選人一定要經過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再經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這是《基本法》的明文規定。與其在法律上無效兜圈，不如在如何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上下功夫，令其更全面地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



更好地體現包容協商、均衡參與的原則。

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才德兼備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可在歷屆行政長官選委會的基礎上，酌情按比例增加各個界別的代表人數，以體現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基本原則。事實證明，歷屆選委會的工作卓有成效，為維護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不可磨滅的貢獻。建議2017年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上屆的選委會1200人增至1600人，可酌情增加工商、金融、教育、服務業等關涉香港經濟民生的專業人士及代表。組成全面反映香港各界訴求的提名委員會，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推選出3至4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交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本人堅持，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必須與中央及內地有良好關係和互信，必須才德兼備以促進香港繁榮。

無可否認，香港始終是商業社會，最重要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普選」不是包醫百病的靈丹妙藥，只有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各項深層次問題。急進普選，沉迷政爭，容易掉進福利主義、民粹主義的陷阱，損害香港營商環境，引發更多社會問題。烏克蘭、埃及等「顏色革命」，已為我們提供生動的反面教材和深刻的歷史教訓。

鍾庭耀的「免費電視」調查是否客觀？

李美娜
「傳媒監察網民自發」

「傳媒監察網民自發」回顧首場通訊事務管理局舉行的公聽會，會有26人發言，當中有18人反對亞視續牌。不少發言者均批評亞視不停重播節目，等同虐待觀眾。第二場公聽會也有表達不滿亞視經常重播節目。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2013年2月至5月就本地兩間電視台的節目質素作公眾諮詢期間，有人曾引述多家傳媒報道CDI(社區發展動力培育)的調查結果總結就是「不滿ATV重播」、「八成人士支持發新牌」！據筆者了解在該段期間最少有兩個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的調查：一個是CDI(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於2013年3月5日至2013年3月6日期間贊助的，共訪問了500多名市民。另一個是TVB(無線電視)贊助的，於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月3日期間，訪問了1,017名市民，兩個調查都是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

如何看待兩個有關電視的民調？

根據無線電視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調查發現，無線電視是全港最多認識的電視台，幾乎所有受訪者(99.6%)表示曾聽過無線電視名字，並且有超過九成三的受訪者(93.9%)在調查進行之前的一星期內曾收看其電視節目。曾收看其他電視台節目的受訪者比率依次為：亞洲電視(55.6%)、有線電視(31.1%)、now寬頻電視(21.9%)及香港寬頻(8%)。

值得一提的是約三分二受訪者(65.6%)認為政府應該以申請機構現有節目質素作標準，去決定是否增發新免費電視牌照。當他們被問及電視節目質素應包括哪些要素時，最多受訪者選擇的答案依次為：資訊性(71.2%)、主題及內容是否健康正面(67.1%)、觀點是否客觀持平(66.4%)、教育意義(63.9%)、娛樂性(59.1%)以及文化內涵(58.9%)。

筆者根據上述資料得出結論，香港市民傾向多收看新

聞及時事節目，更認為在評價一般電視節目質素時，應考慮節目的資訊性、主題及內容是否健康、觀點是否客觀持平、及其教育意義等。這個發現也值得新聞界參考！

對比TVB(無線電視)贊助機構調查了1,017人，另一調查贊助機構CDI(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只成功訪問了500多名市民！筆者發現新聞工作者大幅報道CDI(社區發展動力培育)的調查結果未必能反映觀眾對免費電視的意見。筆者發現傳媒有關「八成人士支持發新牌」的報道是將CDI調查問卷結果中，49%非常支持發新牌及36%支持發新牌合併造成的。該問卷的問題是：政府有意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你有幾支持或反對呢個做法？受訪者選擇的答案依次為：非常支持發新牌(49%)、幾支持發新牌(36%)、一半半支持發新牌(7%)、幾反對發新牌(2%)、非常反對發新牌(1%)、唔知/難講(5%)。合併49%非常支持發新牌及36%幾支持發新牌的結果成為「八成人士支持發新牌」的報道是值得再研究空間！

鍾氏調查在此問卷沒有使用平均分計算方式來顯示「支持發新牌」與否，鍾氏於2012年11月19日在其「免費電視牌照」意見調查的總結用詞是：政府有意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85%表示支持，只有3%反對。鍾氏在其它民調例如特首支持度評分卻使用平均分計算，問題是任何調查使用不同的計算方式會造成不同結果，嚴重的情況更會誤導大眾！

值得一提的是TVB(無線電視)免費電視牌照的問卷設計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獨立設計。至於CDI(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免費電視牌照的問卷則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諮詢過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後設計的。一份問卷由設計者向贊助者諮詢過後再執行，有可能導致問

卷設計及計算方法迎合贊助者的商業目的或政治取向，其公佈結果有機會只能反映部分事實，傳媒及市民務必理解！

拆解「鍾氏民調」的誤導性

筆者建議傳媒必須分析民調的來龍去脈，不審慎報道或錯誤理解民調的計算方式，更有機會誤導市民！任何民調的贊助機構、商業目的、政治取向、調查樣本、調查人口分析、計算方法及問卷設計均有機會誤導受訪者，影響調查結果，令公眾對免費電視牌照有錯誤了解，各界人士必須保持頭腦清醒！

筆者在此再舉一個問卷設計的真實個案例子，於2013年3月至5月期間，正當通訊局就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節目質素進行公眾諮詢，2013年3月23日當天，在一個大專院校內，CDI(社區發展動力培育)舉行的一個免費電視研究諮詢會，入場前提供「免費電視節目對香港的影響」的7條問卷提問，看以下7條問題的設計用詞是極之誤導的：1、你最近有多久沒有收看免費電視？是沒有時間還是節目太爛？2、你是否在沒有選擇下被迫收看？3、現時兩個免費電視台有沒有合你口味，對你胃口的節目？4、你是否覺得香港電視台的數目比較其他地方落後？5、香港有開放電視台/電台的空間嗎？6、香港政府在影視界發放的資源足夠嗎？7、你滿意現時兩個電視台嗎？

上述問卷反映設計問卷的草率及專業知識不足。另一可能性是該問卷調查機構是有目的地設計該問卷達到某些目的或取向，市民或傳媒若大幅使用該問卷結果，將嚴重干預立法及執法機關處理免費電視牌照。這再一次提示，任何市場調查、問卷設計均有機會誤導受訪者，影響調查結果，令公眾對免費電視牌照有錯誤了解，市民務必保持頭腦清醒！